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时间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本次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河滨商务楼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4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2092985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赵璧生持有金圆控股 90%股权，赵辉持有金圆控股 7.67%股权、张力持有金圆控股 2.33%股权。

## 2. 财务情况

金圆控股（单体）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924.88 万元，净利润为 30,063.87 万元；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159,125.73 万元。

## 3. 关联关系

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圆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4.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金圆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金圆控股财务资助，并将与之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金额

借款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2、利率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3、期限

不超过 1 年，具体时限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4、偿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5、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不高

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金圆控股本次拟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04月30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金圆控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空置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4室房屋租赁给金圆控股作日常办公使用，月租金为人民币23,000元。

2020年5月29日，公司接受金圆控股无息借款2,000万元整，双方并未就无息借款进行其他约定，系金圆控股对公司无偿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赵辉先生支付的保证金共计1,900万元整。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需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需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监事会意见

2020年06月0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金圆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时间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6日